

2018年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
序号	项 目	功能分类科目/政府 经济科目/部门预算 经济分类	省级补助 资金	州本级	共和县	贵德县	贵南县	同德县	兴海县
1	公益性岗位补贴	2080705/509/303	920	90	188	90	200	152	200
2	社会保险补贴	2080704//509/303	1300	300	327	190	195 1670965.59	164 1360965.59	124
3	职业培训补贴	2080702//502/302	40		20		10	10	
4	职业技能鉴定	2080709/502/302	50	50					
5	就业创业服务补 贴	2080701/502/302	50	10	8	8	8	8	8
6	大中专毕业生创 办领办农牧业生 产合作社生活补 贴	2080799/509/303	15			15			
总 计			2375	450	543	303	413	334	332

3060965.59



进度，确保就业补助资金形成有效支出。

二、规范资金管理。各县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青财社字【2012】491号）规定，就业补助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，不得通过财政专户拨付资金。按照资金管理规程，对本级支付的补贴补助资金由人社部门审核，财政部门复核资金、国库直接支付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各县财政和人社部门要认真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自己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8年就业专项资金分配表（第三批）



海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9月20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监科，档。

海南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9月20日



མཚོ་སྔོན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ནི་ཁྲི་ལྷན་ཁྲི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 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南财社字[2018]609号

海南州财政局 海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2018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(第 第三批)的通知

各县财政局:

为做好2018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各项工作,根据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下达2018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(第三批)的通知》(青财社字【2018】1559号)文精神,经研究,现下达你县就业补助资金_____万元(详见附表)。

一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。各县要按照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青海省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青人社厅发【2015】129号)规定,认真落实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,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同时,各县要尽快消化就业结余结转资金,加快补贴资金的审核和拨付

